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  
人民医院256排CT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3]-8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7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256 排 CT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256 排 CT 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上财-公开-[2023]-8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256 排 CT 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5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56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郑上财-公开<br>-[2023]-8 |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256 排 CT 采购项目 | 25600000.00 | 25600000.00 |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所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2. 采购产品的名称: 256 排 CT (1 台/套)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5.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8.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 其他事项：(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王树伟

联系方式：0371-851381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 楼 1106 室

联系人：孙小芹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小芹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r>地址：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br>联系人：王树伟<br>联系方式：0371-8513817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 楼 1106 室<br>联系人：孙小芹<br>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256 排 CT 采购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所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5 年，验收时需有厂家官方售后书面确认。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不更换配件不收费。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 <p>1.4.1</p> |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p> |
|--------------|----------------------|--|

|       |                  |  |
|-------|------------------|--|
|       |                  | <p>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b></p>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不接受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2.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br>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                  |  |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br>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投标报价及费用：<br>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br>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全部内容。<br>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3.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br>(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3.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响应文件<br>(1)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br>(2)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br>(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                       |

|       |             |   |
|-------|-------------|---|
|       |             | 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4.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
| 4.2   |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 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  |
| 4.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3.1 |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小写：256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p>   |
| 4.3.2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清单。   |
| 5.1.1 |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br/>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p>   |

|       |      |   |
|-------|------|---|
|       |      | <p>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内容等全面负责。</p> <p>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起草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
| 5.1.2 | 其他说明 | <p>(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响应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      |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p> |

|       |        |  |
|-------|--------|--|
| 5.1.3 | 政府采购政策 | <p>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
|-------|--------|--|

|       |                |   |
|-------|----------------|---|
|       |                |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 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 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6.1.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章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远程不见面）。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且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 7.1   | 中标公告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7.3   | 合同签订           | 依据郑财购（2021）11号第三十二条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郑财购  |

|                |           |  |
|----------------|-----------|--|
|                |           | (2021)11号第三十三条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9.1            | 纪律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9.2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2           |           |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      |  |
|------|--|
|      | <p>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br/>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p> <p>③供应商需注意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p> <p>④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0.3 | <p>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规定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3%，出具验收报告后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有厂家质保五年确认书），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p> <p>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履约验收，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公告。</p> <p>6、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p> |
| 10.4 | <p>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br/>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

|      |   |
|------|---|
|      |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查询主体为企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0.5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
| 10.6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0.7 |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标的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256 排 CT 采购项目</p>  |

|                             |   |
|-----------------------------|---|
| 10.8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p> |
| 10.9                        | <p>监督部门：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p> <p>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1号</p> <p>监督电话：0371-68937437</p>   |
|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 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若响应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无关联关系承诺

#####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七) 技术方案
- (八)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包括货物交货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 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交货安装调试费、税费、保险费、卖方技术服务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实际需要发生但未列入报价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 **3.5.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o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系。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如下要求：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文件部分”统一在一份文件中。

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 **5.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请各响应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5.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

6.3.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投标无效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9.3 询问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9.4. 质疑、投诉

9.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4.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4.3 质疑的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4.4 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王树伟

联系方式：0371-85138179

采购代理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 楼 1108 室

联系人：孙小芹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9.4.5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4.6 投诉的处理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综合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即：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发起或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二、投标人最终得分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将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评标因素（中标标准）

1、在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审后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合同将授予商务、综合技术性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四、其他评标因素（补充废标因素）

- 1、未标明交货期或交货期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
- 2、未载明质保期或质保期达不到招标要求期限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因素进行。

###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      |
| 2  | 投标产品有效性                 | <p>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      |
| 3  |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 <p>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      |
| 4  | 信用记录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p>   |      |

|   |   |  |  |
|---|---|--|--|
|   |   | 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结 论   |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p>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p>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符合性<br>审查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响应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规定 |
|  | 投标总报价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
|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得进行详细评审。</p>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30 分<br>技术部分：50 分 |                       |

|           |               |   |
|-----------|---------------|---|
|           |               | 商务部分：2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标。<br>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评标价只作为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中标单位最终签订合同的价格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1) | 投标报价<br>(30分) | <p>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br/>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属于小微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p> |

|                                   |                             |  |
|-----------------------------------|-----------------------------|--|
|                                   |                             |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p> <p>备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p>2.2.3 (2)<br/>技术部分<br/>50分</p> | <p>技术指标<br/>和要求<br/>40分</p> |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0分。</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扣完为止；</p> <p>(3)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4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关键性技术参数和不带“*”的一般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p> <p>技术支持资料以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p> <p>注：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p> |

|  |                     |   |
|--|---------------------|---|
|  | <p>供货实施方案 5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等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方面，对方案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一档：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较好的得5分；</p> <p>二档：提供的供货方案良好的得4分；</p> <p>三档：提供的供货方案一般的得3分；</p> <p>四档：提供的供货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技术性能综合评价 5分</p>  | <p>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打分。</p> <p>一档：产品综合性能优、技术先进、临床实用性强、技术参数符合性高，得5分；</p> <p>二档：产品综合性能较高、技术较先进、技术参数符合性较高，得4分；</p> <p>三档：产品综合性能一般、技术一般、技术参数符合性一般，得3分。</p> <p>四档：产品综合性能差、技术差、技术参数符合性差，得1分。</p> |
|  | <p>类似业绩 6分</p>      |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投标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或图片，没有不得分。）</p>  |
|  | <p>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 6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承诺，以及投标产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后提供技术支持的承诺等情况由评标专家进行评议。</p> <p>一档：提供的材料完整、详细、较好的得6分；</p> <p>二档：提供的材料不够周全详细、一般的得4分；</p> <p>三档：提供的材料不周全详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节能清单产品 1分</p>    |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p>   |

|   |                     |  |
|---|---------------------|--|
| 2.2.3 (3)<br>商务部分<br>20分                |                     | 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
|   | 环保清单<br>产品 1 分      |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br>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
|   | 备品备件<br>保障措施<br>3 分 |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br>能力 3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维保合同是否与原厂家签订）、响应时间安排、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等情况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纵向打分；<br>一档：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能承诺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在使用中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3 分；<br>二档：方案较具体，可操作性良好，能承诺及时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在使用中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2 分；<br>三档：方案较具体，可操作性一般，能承诺一般的售后服务，保障在使用中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以上各项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但不作为合同签订价。 |                     |  |
| 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2、投标人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  |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

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4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4.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2.4.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4.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4.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4.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4.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所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内容；

2.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二、安装、调试、试运行

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 三、培训

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四、验收

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商检单（如果有）、产品合

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五、售后服务**

1.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2.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

3.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

4.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 **六、备品备件**

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

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 **七、技术指标及要求**

###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

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含有的所有设备，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质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综合实力。

(1)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标注“\*”号的核心关键要求，其它参数为一般性参数。

(2) 凡超出技术规格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原则上不加分。

## 超高端 CT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

|           |   |
|-----------|---|
| 总体要求      | 各厂家请提供最新、最高端型号的超高端 CT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b>1.</b> | <b>数据采集系统</b>   |
| 1.1.      | 投标产品须为各品牌最新生产的产品型号；   |
| 1.2.      |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geq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geq 96$ 排 $\times 2$ |
| 1.3.      |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 $\geq 512$ 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192$ 层 $\times 2$                                 |
| 1.4.      | *探测器 Z 轴总覆盖宽度（等中心处） $\geq 16\text{cm}$  |
| 1.5.      |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geq 860$ 个  |
| 1.6.      | 探测器总单元数 $\geq 210000$ 个   |
| 1.7.      |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
| 1.8.      | 数据采样率 $\geq 4000\text{view/圈}$  |
| 1.9.      |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电子噪声 $\leq 1$ 个光子  |
| 1.10.     | 探测器散射线比例 $\leq 9\%$   |
| 1.11.     | 具备 3D 防散射栅格   |
| <b>2.</b> | <b>球管和高压</b>  |
| 2.1.      |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
| 2.2.      |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600\text{kHU/min}$   |
| 2.3.      | 焦点个数 $\geq 3$   |
| 2.4.      |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times 0.8\text{mm}$  |
| 2.5.      |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
| 2.6.      |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
| 2.7.      |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
| 2.8.      |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800\text{mA}$   |
| 2.9.      | 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
| 2.10.     |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geq 100\text{s}$   |
| 2.11.     |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

|           |                                      |
|-----------|--------------------------------------|
| 2. 12.    |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
| 2. 13.    | 管电压可选档数 $\geq 6$ 档                   |
| 2. 14.    | 具备飞焦点技术                              |
| 2. 15.    | 球管使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
| <b>3.</b> | <b>扫描机架</b>                          |
| 3. 1.     |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非等效） $\leq 0.27\text{s/圈}$ |
| 3. 2.     | *机架孔径 $\geq 80\text{cm}$             |
| 3. 3.     | 机架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
| 3. 4.     |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0\text{cm}$         |
| 3. 5.     |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50\text{cm}$         |
| 3. 6.     | 电磁直接驱动技术：具备                          |
| 3. 7.     | 低压滑环：具备                              |
| 3. 8.     |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
| 3. 9.     | 床旁提供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
| 3. 10.    | 机架控制面板：具备                            |
| 3. 11.    |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具备                          |
| 3. 12.    | 视觉呼吸导航系统：具备                          |
| 3. 13.    | 内外激光定位灯：具备                           |
| <b>4.</b> | <b>扫描床</b>                           |
| 4. 1.     |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50\text{cm}$         |
| 4. 2.     |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
| 4. 3.     |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440\text{mm/s}$       |
| 4. 4.     |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48\text{cm}$          |
| 4. 5.     |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5\text{cm}$          |
| 4. 6.     |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55\text{mm/s}$        |
| 4. 7.     |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
| 4. 8.     | 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
| 4. 9.     |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提供                         |
| 4. 10.    | 一体化扫描床点滴架，方便打点滴患者的 CT 检查：提供          |

|           |  |
|-----------|--|
| 4. 11.    | 一体化扫描床托盘架，方便患者随身物品放置：提供                                |
| 4. 12.    | 一体化扫描床纸床单架：提供  |
| 4. 13.    | 一体化集成生理信号门控单元，无需外接心电监测设备：提供                            |
| <b>5.</b> | <b>扫描导航系统</b>  |
| 5. 1.     | 3D 摄像采集系统：具备   |
| 5. 2.     | 患者上床后可智能识别全身位置：具备                                      |
| 5. 3.     | 可识别的患者体位种类 $\geq 8$ 种                                  |
| 5. 4.     | 具备智能追踪功能，患者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患者全身位置                         |
| 5. 5.     | 具备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
| 5. 6.     | 具备智能等中心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床高以符合扫描等中心高度                |
| 5. 7.     | 具备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时观察患者情况                                    |
| 5. 8.     | 具备智能扫描计划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定位像，自动设置扫描起始位置、扫描角度和 FOV            |
| 5. 9.     | 具备协议选择优化功能，可根据使用频率优化扫描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
| <b>6.</b> | <b>深度学习算法平台</b>  |
| 6. 1      | 具备最新深度学习算法平台：TrueFidelity 或 AiCE 或 AIIR                |
| 6. 2      | 具备双精度算法重建：融合 AI 深度学习+全模型迭代的一体化重建模式，以去除锥束与条状伪影影响，保证图像质量 |
| 6. 3      | 深度学习算法可调档位 $\geq 4$ 档                                  |
| 6. 4      | 具备降低剂量功能   |
| 6. 5      | 在相同低对比度分辨率下剂量减少 $\geq 60\%$                            |
| 6. 6      | 在相同的辐射剂量下，图像噪声降低 $\geq 90$                             |
| 6. 7      | 在相同的辐射剂量下，低对比度分辨率可以改善 35%-150%                         |
| 6. 8      | 在相同的辐射剂量下，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提高 60%-110%                         |
| 6. 9      | 具备抑制锥束伪影、条状伪影功能  |
| 6. 10     | 具备独立的深度学习算法的重建机，以支撑深度学习+全模型迭代的大数据、大运算量                 |

|           |   |
|-----------|---|
| <b>7.</b> | <b>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b>   |
| 7.1.      | 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 $\geq$ 4 核                                      |
| 7.2.      | 主控制台计算机内存 $\geq$ 24GB                                       |
| 7.3.      | 主控制台硬盘容量 $\geq$ 2TB   |
| 7.4.      | 主控制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geq$ 3,000,000 幅              |
| 7.5.      | 主控制台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 Windows 10                          |
| 7.6.      | 重建计算机 CPU $\geq$ 8 核  |
| 7.7.      | 重建计算机内存 $\geq$ 32GB   |
| 7.8.      |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4TB  |
| 7.9.      | 显示器尺寸 $\geq$ 24 英寸  |
| 7.10.     |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x1200                                     |
| 7.11.     |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
| 7.12.     |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
| 7.13.     |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工作台表 worklist） |
| <b>8.</b> | <b>扫描和重建参数</b>  |
| 8.1.      |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16cm                                  |
| 8.2.      | 单圈轴扫采集层数 $\geq$ 512   |
| 8.3.      | 轴扫最快扫描速度（360°，非等效） $\leq$ 0.27s                             |
| 8.4.      | 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cm                                 |
| 8.5.      |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geq$ 100s                                      |
| 8.6.      |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geq$ 2   |
| 8.7.      | 螺旋扫描最快扫描速度（360°，非等效） $\leq$ 0.27s                           |
| 8.8.      |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
| 8.9.      |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
| 8.10.     |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mm                                       |
| 8.11.     | 最大扫描 FOV $\geq$ 50cm  |
| 8.12.     | 双能量扫描最大 FOV $\geq$ 50cm                                     |
| 8.13.     | 重建 FOV 范围 $\geq$ 50cm                                       |

|            |                                   |
|------------|-----------------------------------|
| 8. 14.     | 最大扩展重建 FOV $\geq$ 60cm            |
| 8. 15.     |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1024x1024  |
| 8. 16.     |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x1024           |
| 8. 17.     | 最小 CT 值（非扩展） $\leq$ -1000HU       |
| 8. 18.     | 最大 CT 值（非扩展） $\geq$ 3000HU        |
| 8. 19.     | 图像重建速度 $\geq$ 60 幅/秒              |
| 8. 20.     | 具备宽体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
| 8. 21.     | 具备宽体锥束重建算法                        |
| 8. 22.     | 具备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
| <b>9.</b>  | <b>图像质量</b>                       |
| 9. 1.      |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2lp/cm |
| 9. 2.      | Z 方向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0lp/cm   |
| 9. 3.      | 低对比度分辨率 2mm@0. 3% $\leq$ 22mGy    |
| <b>10.</b> | <b>剂量控制方案</b>                     |
| 10. 1.     | 扫描剂量预估：提供                         |
| 10. 2.     | 结构化剂量报告：提供                        |
| 10. 3.     | 剂量监控和预警：提供                        |
| 10. 4.     | 实时定位像：提供                          |
| 10. 5.     | 3D 智能管电流调制：提供                     |
| 10. 6.     | 70kV 低剂量扫描模式：提供                   |
| 10. 7.     | 70kV 超低剂量扫描模式：提供                  |
| 10. 8.     |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提供                |
| 10. 9.     | 自动管电压推荐：提供                        |
| 10. 10.    | 根据扫描部位和患者体型，提供不同扫描 FOV $\geq$ 3 种 |
| 10. 11.    | 出厂儿童协议：提供                         |
| <b>11.</b> | <b>临床应用软件</b>                     |
| 11. 1.     | 多平面重建（MPR）：提供                     |
| 11. 2.     | 最大密度投影（MIP）：提供                    |
| 11. 3.     | 最小密度投影（MinP）：提供                   |

|            |  |
|------------|--|
| 11. 4.     | 曲面重建（CPR）：提供                                 |
| 11. 5.     | 容积三维重建（VR）：提供                                |
| 11. 6.     | 区域生长：提供                                      |
| 11. 7.     | 表面重建（SSD）：提供                                 |
| 11. 8.     |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提供                              |
| 11. 9.     |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提供                               |
| 11. 10.    | 图像剪影功能：提供                                    |
| 11. 11.    |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提供                                |
| 11. 12.    | 组织裁剪功能：提供                                    |
| 11. 13.    |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MPR 图像预览：提供                       |
| 11. 14.    |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VR 图像预览：提供                        |
| 11. 15.    |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提供                                  |
| 11. 16.    | CTA 血管造影技术：提供                                |
| 11. 17.    | CTU 尿路造影技术：提供                                |
| 11. 18.    |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提供                                 |
| 11. 19.    |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提供                               |
| 11. 20.    | 脑出血测量技术：提供                                   |
| 11. 21.    | 脑容积测量技术：提供                                   |
| <b>12.</b> | <b>图像后处理工作站</b>                              |
| 12. 1.     | 计算机 CPU $\geq$ 4 核                           |
| 12. 2.     | 计算机内存 $\geq$ 64GB                            |
| 12. 3.     | 硬盘容量 $\geq$ 3TB                              |
| 12. 4.     | 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 Windows 10                  |
| 12. 5.     | 显示器尺寸 $\geq$ 24 英寸                           |
| 12. 6.     |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x1200                      |
| 12. 7.     |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
| 12. 8.     |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
| 12. 9.     |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
| <b>13.</b> | <b>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   |
|-----------|---|
| 13.1.     |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
| 13.1.1.   |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提供  |
| 13.1.2.   | 床旁心电图显示：提供  |
| 13.1.3.   |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提供   |
| 13.1.4.   | 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提供  |
| 13.1.5.   | 单心动周期心功能成像技术：提供   |
| 13.1.6.   | 胸痛三联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
| 13.1.7.   | TAVI 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
| 13.1.8.   | 心脑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
| 13.1.9.   | 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提供  |
| 13.1.10.  | 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提供                              |
| 13.1.11.  | 回顾式螺旋扫描：提供  |
| 13.1.12.  | 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提供                                |
| 13.1.13.  | 自动心律不齐检测和曝光调整：提供  |
| 13.1.14.  | ECG 自动管电流调制：提供  |
| 13.1.15.  |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提供 |
| 13.1.16.  |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无需人为选择期相：提供               |
| 13.1.17.  | 冠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提供   |
| 13.1.18.  |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提供心电编辑软件：提供                                  |
| 13.1.19.  | 提供动态心肌灌注扫描功能  |
| 13.1.19.1 | 不动床心脏动态灌注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
| 13.1.19.2 | 提供 CTA+CTP 一站式检查模式，冠脉 CTA、心肌 CTP 数据可以从一站式检查中分别抽取，无需两次检查完成   |
| 13.1.19.3 | CTA+CTP 一站式检查时，具备心律不齐自适应功能                                  |
| 13.1.19.4 | CTA+CTP 一站式检查后，具备冠脉最佳时相、冠脉自动追焦功能以冻结冠脉                       |
| 13.1.19.5 | CTA+CTP 一站式检查后，具备自动拆分 CTA、CTP 数据功能                          |
| 13.2.     | 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提供  |

|          |   |
|----------|---|
| 13.2.1.  | 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提供  |
| 13.2.2.  | 心脏自动分割：提供   |
| 13.2.3.  | 腔室自动分割：提供   |
| 13.2.4.  | 冠脉自动分割：提供   |
| 13.2.5.  | 中心线自动提取：提供  |
| 13.2.6.  | 中心线自动命名：提供  |
| 13.2.7.  | 中心线编辑：提供  |
| 13.2.8.  | 区域增长（血管，软组织）：提供   |
| 13.2.9.  | 单点冠脉半自动提取：提供  |
| 13.2.10. | 多点冠脉半自动提取：提供  |
| 13.2.11. | 手动编辑：裁剪、橡皮擦：提供  |
| 13.2.12. | 狭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提供   |
| 13.2.13. | 管径轮廓编辑：提供   |
| 13.2.14. | 狭窄参数计算（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程度）：提供                                 |
| 13.2.15. | 斑块半自动提取：提供  |
| 13.2.16. | 斑块成分分析（钙化、纤维、脂质）：提供                                       |
| 13.2.17. | 斑块结果编辑：提供   |
| 13.2.18. | 斑块参数统计：提供   |
| 13.2.19. | 虚拟血管内超声显示：提供  |
| 13.2.20. | 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提供                                      |
| 13.2.21. | 瓣膜快速定位（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提供                                   |
| 13.2.22. | 腔室结果编辑：提供   |
| 13.2.23. | 长短轴编辑：提供  |
| 13.2.24. | 支持心室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室 ED/ES 容积，每搏净流量，射血分数，心输出量，心脏指数             |
| 13.2.25. | 支持心房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房容积，总排空体积，被动排空容积，主动排空容积，总排空分数，主动排空分数，被动排空分数 |
| 13.2.26. | 自动标记心肌：提供   |
| 13.2.27. | 牛眼图显示室壁运动位移、厚度：提供   |

|            |  |
|------------|--|
| 13. 2. 28. | 电影播放心脏多时相运动：提供                                     |
| 13. 2. 29. | 标记并以伪彩区分钙化点：提供                                     |
| 13. 2. 30. | 钙化点修改，支持用户确认或重命名钙化点：提供                             |
| 13. 2. 31. | 支持钙化点增加：提供   |
| 13. 2. 32. | 以质量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
| 13. 2. 33. | 以 agatston 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
| 13. 2. 34. | 以体积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
| 13. 2. 35. | 支持快速保存功能，用户可以一键式的将冠脉 VR MPR 等截图按预设进行保存：提供          |
| 13. 2. 36. | 高级后处理结果一键发送到结构化报告：提供                               |
| <b>14.</b> | <b>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14. 1.     | 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
| 14. 1. 1.  | 无需动床的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
| 14. 1. 2.  | 灌注采样最短间隔时间 $\leq 1\text{s}$                        |
| 14. 1. 3.  | 灌注非等间隔采样功能：提供                                      |
| 14. 1. 4.  | 支持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管、全脑 4D 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
| 14. 2.     |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
| 14. 2. 1.  | 卒中协议：提供  |
| 14. 2. 2.  | 肿瘤协议：提供  |
| 14. 2. 3.  | 头部运动校正：提供  |
| 14. 2. 4.  | 自动去骨分割：提供  |
| 14. 2. 5.  | 自动脑脊液分割：提供   |
| 14. 2. 6.  | 自动动静脉点选择：提供  |
| 14. 2. 7.  | 同时支持手动选取动静脉点                                       |
| 14. 2. 8.  |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提供                                  |
| 14. 2. 9.  | 支持自动计算 CBV, CBF, TTP, MTT、Tmax 和 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
| 14. 2. 10. | 支持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参数                        |

|            |  |
|------------|--|
| 14. 2. 11. |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
| 14. 2. 12. | 自动生成中心线对称的 ROI：提供                        |
| 14. 2. 13. | 对称 ROI 对比统计分析：提供                         |
| 14. 2. 14. | 根据灌注参数阈值的缺血半暗带，梗死和缺血区计算：提供               |
| 14. 2. 15. | 不同程度滤波调节，可对噪声较大的图像进行降噪：提供                |
| 14. 3.     |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
| 14. 3. 1.  | 肝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 14. 3. 2.  | 肺部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 14. 3. 3.  | 肿瘤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 14. 3. 4.  | 肾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 14. 3. 5.  | 胰腺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 14. 3. 6.  | 脾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 14. 3. 7.  | 子宫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 14. 3. 8.  | 运动校正：提供                                  |
| 14. 3. 9.  | 自动/手动软组织分割：提供                            |
| 14. 3. 10. | 自动肝动脉和门静脉选择：提供                           |
| 14. 3. 11. | 同时支持手动定义肝动脉和门静脉：提供                       |
| 14. 3. 12. |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提供                        |
| 14. 3. 13. | 支持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等灌注参数   |
| 14. 3. 14. | 支持自动计算 ROI 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           |
| 14. 3. 15. |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
| 14. 3. 16. | 将参数图像和解剖图像进行 3D 或 2D 融合，直观显示灌注参数和解剖功能：提供 |
| <b>15.</b> | <b>4D 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15. 1.     | 动态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
| 15. 1. 1.  | 摇篮床动态扫描最大范围 $\geq 40\text{cm}$           |
| 15. 1. 2.  | 动态扫描非等间隔采样功能：提供                          |
| 15. 1. 3.  | 70kV 动态成像：提供                             |
| 15. 2.     | 4D 动态分析软件包：提供                            |

|            |                                 |
|------------|---------------------------------|
| 15.2.1.    | 多期相数据运动校正：提供                    |
| 15.2.2.    | 选择多时刻点进行数据融合：提供                 |
| 15.2.3.    | 动态数据电影播放功能：提供                   |
| 15.2.4.    |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
| 15.2.5.    | 自动头部去骨：提供                       |
| 15.2.6.    | 自动体部去骨：提供                       |
| 15.2.7.    | 动静脉自动分离：提供                      |
| 15.2.8.    | 支持通过区域生长编辑血管：提供                 |
| <b>16.</b> | <b>能谱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16.1.      | 能谱扫描与重建技术：提供                    |
| 16.2.      | 无需动床最大能谱扫描范围 $\geq 8\text{cm}$  |
| 16.3.      | 虚拟单能量图像（40-190keV）：提供           |
| 16.4.      | 最佳 CNR 图像：提供                    |
| 16.5.      | 混合增强图像：提供                       |
| 16.6.      | 基物质对图像：提供                       |
| 16.7.      | 有效原子序数图像：提供                     |
| 16.8.      | 电子密度图像：提供                       |
| 16.9.      | 虚拟平扫图像：提供                       |
| 16.10.     | 痛风尿酸成分分析：提供                     |
| 16.11.     | 结石成分分析：提供                       |
| 16.12.     | 能谱去金属伪影功能：提供                    |
| 16.13.     | 能谱曲线：提供                         |
| 16.14.     | 直方图分析工具：提供                      |
| 16.15.     | 散点图分析工具：提供                      |
| 16.16.     | 图像融合：将不同的功能图像进行融合显示，可设置不同的伪彩：提供 |
| 16.17.     | 水肿识别功能：提供                       |
| 16.18.     | 脑出血/造影剂外渗鉴别功能                   |
| 16.19.     | 脑容积                             |
| 16.20.     | 肺结节分析功能                         |

|            |  |
|------------|--|
| 16. 21.    | 肺栓塞分析功能  |
| 16. 22.    | 碘含量测量功能  |
| 16. 23.    | 低 keV 下肝脏门静脉优化显像功能   |
| 16. 24.    | 低 keV 下肢动脉/下肢静脉优化显像功能  |
| 16. 25.    | VRT 显示功能   |
| <b>17.</b> | <b>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17. 1.     | 头颈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提供  |
| 17. 2.     | 头颈部 DSA 剪影去骨：提供  |
| 17. 3.     | 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提供  |
| 17. 4.     | 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提供  |
| 17. 5.     | 自动去除静脉窦：提供   |
| 17. 6.     |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提供                               |
| 17. 7.     |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提供                                     |
| 17. 8.     |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
| 17. 9.     |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
| 17. 10.    |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提供   |
| <b>18.</b> | <b>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18. 1.     | 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提供   |
| 18. 2.     | 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提供   |
| 18. 3.     | 探针手动去骨：提供  |
| 18. 4.     |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
| 18. 5.     |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提供                                     |
| 18. 6.     |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
| 18. 7.     |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
| 18. 8.     |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
| 18. 9.     |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提供                                     |
| <b>19.</b> | <b>心脏-血管多部位一站式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19. 1.     | 一站式提取多种血管并联合显示，包括头颈部血管、胸腹部血管、冠脉血管、多部位联合血管等：提供，在一个应用下可满足，无需切换多个应用 |

|            |  |
|------------|--|
| 19. 2.     | 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和标识   |
| 19. 3.     | 支持多点中心线追踪  |
| 19. 4.     | 支持斑块分割和成分计算  |
| 19. 5.     | 支持血管狭窄异常标记和定量计算  |
| 19. 6.     | 支持心功能计算  |
| 19. 7.     | 支持心肌定量计算   |
| 19. 8.     | 支持主动脉瓣环平面自动定位  |
| 19. 9.     | 支持左右冠脉口自动定位  |
| 19. 10.    | 支持 TAVR 术前规划相关多参数计算：主动脉瓣环的长短径/面积、主动脉窦的长短径/面积、窦管连接处的长短径/面积、左心室流出道的长短径/面积、升主动脉的长短径/面积、左冠状窦至瓣环距离、右冠状窦至瓣环距离、股动脉位置和长度 |
| 19. 11.    |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提供   |
| <b>20.</b> | <b>结肠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20. 1.     | 自动结肠分割：提供  |
| 20. 2.     | 自动中心线提取：提供   |
| 20. 3.     | 支持电子清肠：具备自动清除残留造影剂的功能  |
| 20. 4.     | 一键小肠隐藏，仅显示结肠结构：提供  |
| 20. 5.     | 自动息肉检测和分割：提供   |
| 20. 6.     | 可使用手动标记工具对可疑息肉进行标记、分割：提供   |
| 20. 7.     | 提供息肉参数信息：体积、长短径，CT 值，距离肛门距离  |
| 20. 8.     | 腔内漫游功能，可对结肠内窥视图进行漫游，以发现可疑的息肉组织：提供  |
| 20. 9.     | 多视图显示功能，可在结肠展开视图、MPR 图像、腔内视图、全 VR 图像上查看分割后的息肉组织：提供   |
| <b>21.</b> | <b>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21. 1.     |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提供  |
| 21. 2.     |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
| 21. 3.     | 结节轮廓线可编辑：提供  |
| 21. 4.     |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提供   |

|            |  |
|------------|--|
| 21.5.      |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提供             |
| 21.6.      |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
| 21.7.      | 支持结节传递：随访数据的结节半自动分割                    |
| 21.8.      |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
| <b>22.</b> | <b>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22.1.      | 肺自动分割：提供                               |
| 22.2.      | 肺轮廓编辑：提供                               |
| 22.3.      | 肺叶自动分割：提供                              |
| 22.4.      | 肺裂线调整、肺叶结果编辑：提供                        |
| 22.5.      |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                     |
| 22.6.      | 肺气肿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提供                        |
| 22.7.      | 支持左肺右肺全肺体积等参数、肺叶体积等参数、密度直方图及表格等参数计算及显示 |
| 22.8.      | 支持气管自动分割、中心线自动提取，多截面及拉直 CPR 显示         |
| 22.9.      | 中心线手动提取、中心线校正、气管内外径轮廓编辑：提供             |
| 22.10.     | 支持气道定量计算：提供截面积、气道壁面积和占比等参数             |
| <b>23.</b> | <b>肝脏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23.1.      | 平扫期、动脉期、门脉期、延时期多期相数据同时加载、同步浏览：提供       |
| 23.2.      | 自动肝脏分割提取：提供                            |
| 23.3.      | 自动血管分割提取（肝动脉、门静脉、肝静脉）：提供               |
| 23.4.      | 病灶支持半自动分割：提供                           |
| 23.5.      | 提供 VOI、区域生长等手动工具进行自定义组织提取              |
| 23.6.      | 肝段分割模板 $\geq 6$ 种                      |
| 23.7.      | 最多支持肝段分割数量 $\geq 8$ 段                  |
| 23.8.      | 提供肝脏虚拟规划功能                             |
| 23.9.      | 提供血管流域切除功能                             |
| 23.10.     | 提供射频消融规划功能                             |
| <b>24.</b> | <b>骨结构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24.1.      | 自动肋骨提取：提供                              |

|            |                                     |
|------------|-------------------------------------|
| 24. 2.     | 自动肋骨标记：提供                           |
| 24. 3.     | 自动肋骨 3D 显示：提供                       |
| 24. 4.     | 自动单肋骨 CPR 显示：提供                     |
| 24. 5.     | 自动多肋骨 CPR 显示：提供                     |
| 24. 6.     | 支持手动肋骨骨折标记并记录至列表                    |
| 24. 7.     | 支持自动椎间盘标记，包含颈椎、腰椎、胸椎                |
| 24. 8.     | 支持多组椎间盘批处理重建同时进行                    |
| <b>25.</b> | <b>齿科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25. 1.     | 齿科全景图：提供                            |
| 25. 2.     | 齿科剖面图：提供                            |
| <b>26.</b> | <b>肿瘤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26. 1.     | 可同时加载的随访检查时间点数 $\geq 8$ 个           |
| 26. 2.     | 自定义任意时间点之间对比显示：提供                   |
| 26. 3.     | 不同时间点图像之间的自动配准：提供                   |
| 26. 4.     | 半自动肺结节分割：提供                         |
| 26. 5.     | 半自动肝脏肿瘤分割：提供                        |
| 26. 6.     | 半自动淋巴结分割：提供                         |
| 26. 7.     | 通过编辑轮廓线修正肿瘤大小：提供                    |
| 26. 8.     | 在单个时间点上标记的病灶可一键匹配、传播到其他时间点：提供       |
| 26. 9.     | 提供全面的肿瘤统计参数：体积、长径、短径、倍增时间、CT 值和变化率等 |
| 26. 10.    | 通过曲线、表格查看肿瘤的体积和大小的变化趋势：提供           |
| 26. 11.    | RECIST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提供                  |
| 26. 12.    | RECIST 1.1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提供              |
| <b>27.</b> | <b>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软件包</b>                 |
| 27. 1.     | 支持融合显示同一患者的不同检查类型的图像，如 CT、MR、PET    |
| 27. 2.     | 多模态图像自动配准：提供                        |
| 27. 3.     | 多模态图像手动配准并可保存配准矩阵：提供                |
| 27. 4.     | 支持融合比例调整                            |
| 27. 5.     | 支持上下层切换显示                           |

|            |   |
|------------|---|
| 27.6.      | 支持 MPR 显示融合图像   |
| 27.7.      | 支持设置上、下层图像的显示阈值   |
| <b>28.</b> | <b>智慧后处理：冠脉 CT 造影影像处理软件</b>                             |
| 28.1.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28.2.      | 并发显示：支持多人同时在线浏览， $\geq 5$ 并发                            |
| 28.3.      | VR 重建及显示：心脏、冠脉的 VR 重建，任意角度旋转                            |
| 28.4.      | MIP 重建及显示：冠脉树的 MIP 重建，任意角度旋转                            |
| 28.5.      | MPR 重建及显示：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同时显示                             |
| 28.6.      | CPR 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 CPR 图，并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有角度显示                   |
| 28.7.      | SCPR 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拉直图像，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有角度显示                     |
| 28.8.      | 探针图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探针图像，长短径、管腔轮廓；提供长短径值和横截面积值。探针图可与拉直图可一起组合保存 |
| 28.9.      | 自定义图像保存：支持自定义图像保存，并可打印到胶片或回传 PACS                       |
| 28.10.     | 打印配置：根据打印配置生成图像   |
| 28.11.     | 排版布局调整：排版布局可自行调整  |
| 28.12.     | 胶片图像处理；支持对图像执行平移、缩放、移位、删除、放大查看操作                        |
| 28.13.     | 图像归档：将根据归档配置自动生成的图像归档至 PACS；                            |
| <b>29.</b> | <b>智慧后处理：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b>                             |
| 29.1.      | 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9.2.      | 病例查询：支持患者姓名、患者编号、性别、设备类型、状态、检查筛选日期查询项                   |
| 29.3.      | 病例显示：支持病例数据及其信息列表显示                                     |
| 29.4.      | 肋骨骨折检测：支持肋骨骨折的检测  |
| 29.5.      | 肋骨骨折定位：自动定位肋骨骨折位置                                       |
| 29.6.      | 检查列表：支持显示/隐藏检查列表  |
| 29.7.      | 工具栏：支持平移、缩放、重置、恢复窗宽/窗位、反色、手动添加骨折点、测量的工具                 |
| 29.8.      | 图像操作：支持自动播放图像的控制、布局切换、窗宽/窗位调整、预设窗调                      |

|            |  |
|------------|--|
|            | 整  |
| 29. 9.     | 图像显示：支持图像的显示与逐层翻阅  |
| 29. 10.    | MPR 重建与显示：提供 MPR 重建与显示功能   |
| 29. 11.    | 骨折局部动态展示：提供骨折的局部动态横断位图像和局部动态 MIP 图   |
| 29. 12.    | 骨折检测列表：骨折检测所有结果以列表形式呈现，支持修改、删除   |
| 29. 13.    | 灵敏度可调：可根据不同医生习惯，调整检测灵敏度  |
| 29. 14.    | 影像所见文字：自动生成检查所见文字，可以进行编辑与复制  |
| <b>30.</b> | <b>智慧后处理：CT 心肌灌注辅助分析软件</b>   |
| 30. 1.     | 支持多人同时在线浏览 $\geq 5$ 并发   |
| 30. 2.     | 具备展示基于动态 CTP 图像重建的长轴二腔心、三腔心、四腔心和短轴图像的缩略图和序列描述  |
| 30. 3.     | 展示长轴、短轴参数伪彩图：自动生成并展示长轴二腔心、三腔心、四腔心、短轴的 5 项量化参数伪彩图，包括心肌血流速（MBF）、心肌血容量（MBV）、灌注毛细血管血容量（PCBV）、组织渗透率（FE）、组织达峰时间（TTP）           |
| 30. 4.     | ROI 工具：支持基于参数伪彩融合图对左心室心肌感兴趣区域进行连续勾画，并生成对应区域的灌注量化参数，包括心肌血流速（MBF）、心肌血容量（MBV）、灌注毛细血管血容量（PCBV）、组织通过率（FE）、组织达峰时间（TTP）         |
| 30. 5.     | 提供心肌点级牛眼图：自动生成 5 项灌注量化参数的心肌点级 AHA 牛眼图，并按照 SCCT 标准对心肌节段标号；参数包括心肌血流速（MBF）、心肌血容量（MBV）、灌注毛细血管血容量（PCBV）、组织通过率（FE）、组织达峰时间（TTP） |
| 30. 6.     | 提供节段均值牛眼图：自动生成 5 项灌注量化参数的节段均值 AHA 牛眼图，包括心肌血流速（MBF）、心肌血容量（MBV）、灌注毛细血管血容量（PCBV）、组织通过率（FE）、组织达峰时间（TTP）                      |
| 30. 7.     | 心肌灌注量化参数：自动生成左心室整体心肌的 5 项灌注量化参数，包括心肌血流速（MBF）、心肌血容量（MBV）、灌注毛细血管血容量（PCBV）、组织通过率（FE）、组织达峰时间（TTP）                            |
| 30. 8.     | 提供缺血心肌体积占比：自动生成 $MBF < 100$ 的左心室心肌体积百分比结果  |
| 30. 9.     | 提供 CT 延迟强化序列多期相融合图展示：对于原始的 CT 延迟强化的多期相图像，自动生成 CT 延迟强化序列多期相融合图，并联动展示 CT 延迟强化序列多   |

|            |  |
|------------|--|
|            | 期相融合图在矢状位、冠状位、轴位上的图像   |
| 30.10.     | 参数概念说明：对灌注量化参数的定义、单位进行文字说明   |
| 30.11.     | 主动脉输入函数展示：自动生成用于参数计算的主动脉输入函数（AIF）曲线  |
| 30.12.     | 左心室整体心肌造影剂衰减曲线：自动生成左心室整体心肌造影剂衰减（TAC）曲线   |
| 30.13.     | ROI 区域参数与 TAC 曲线联动：当在左心室心肌参数伪彩融合图上勾画 ROI 区域时，生成对应区域的灌注量化参数的同时，联动生成对应区域的造影剂衰减（TAC）曲线                    |
| <b>31.</b> | <b>智慧后处理：冠状动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评估软件</b>  |
| 31.1.      | 运行方式：支持院内部署，支持院内运行并完成冠脉 CT 血流储备分数分析  |
| 31.2.      | 与冠脉 CTA 联动：支持本软件与冠脉 CTA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在同一系统内运行，用户可一键切换查看冠脉 CTA 分析结果与冠脉血流储备分数评估结果                           |
| 31.3.      | 冠脉自动分割：可自动分割冠脉，提取冠脉树   |
| 31.4.      | 冠脉中心线提取：从冠脉起源位置到冠脉的各级分支，自动计算血管中心线  |
| 31.5.      | 冠脉自动命名：根据 SCCT 标准，可对冠脉进行自动命名   |
| 31.6.      | 斑块检测：智能检测斑块，并进行斑块分割与去除   |
| 31.7.      | 狭窄分析：智能检测狭窄，并分析狭窄程度  |
| 31.8.      | CT-FFR 计算：根据冠脉分割、斑块分割结果及生理体征计算冠状动脉树上任意位置的 CT-FFR 值   |
| 31.9.      | 冠脉树 CT-FFR 三维渲染：根据冠脉 CT-FFR 自动分析结果进行冠脉树的三维渲染，不同的 CT-FFR 值对应不同颜色，直观呈现各血管分支的供血功能                         |
| 31.10.     | CPR、MPR 重建及显示：提供冠脉血管内腔曲面重建（CPR），并支持 CPR 图像 360° 旋转，支持任意角度显示，提供 MPR 横断位视图的显示                            |
| 31.11.     | 冠脉血管 CT-FFR 曲线：提供各血管分支的 CT-FFR 曲线，并在曲线上标记狭窄处，支持查血管上任意位置的 CT-FFR 数值                                     |
| 31.12.     | 血管分支评估：支持 CT-FFR 测量值与平均值切换，提供各血管分支的狭窄评估，并对存在狭窄的血管分支提供 CT-FFR 值测量，测量点的选取遵循指南建议；提供各血管分支的狭窄评估与 CT-FFR 平均值 |
| 31.13.     | *5 年原厂整机质保（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需提供盖制造商公章   |

|                         |   |
|-------------------------|---|
|                         | 的原厂保修承诺书。与原厂家签订维保合同。提供原厂家免费移机一次。  |
| <b>其他附属设备</b>           |   |
| 名称                      | 要求  |
| 提供 CT 球管一只              | 适用机型---机器型号: Emotion 16;  |
| CT 机房及操作间的改造及防护         | 含铅玻璃、电动防护门、空调, 投标人负责办理相关部门要求的放射性预评、控评等手续并取得相关报告。  |
| 提供 AI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质保五年) | 提供“肺结节 AI 医学辅助诊断系统”一套。<br>提供“肋骨骨质病变 AI 医学辅助诊断系统”一套。<br>提供“乳腺 X 线 AI 医学辅助诊断系统”一套。<br>提供“冠脉 CTA AI 医学辅助诊断系统”一套。<br>提供搭配 AI 专用服务器两套: 内存 $\geq 2*16G$ , DDR4; CPU $\geq 3.7GHZ$ 。         |
| 提供 CT 高压注射器一套, 原厂质保三年   | 三通道无针筒全自动注射器, 流速:0.1--10ml/s, 具备造影剂保温与无线蓝牙连接功能。   |
| 医用激光彩色打印机一台             | 用于 CTA 彩色图片打印等  |
| 医用影像诊断工作站               | 8M 影像会诊显示终端 (1 台, LED) (原厂质保三年) 86 英寸;<br>医用影像诊断工作站 2 套; (原厂质保五年, 6M 彩色审核诊断显示器, 30 英寸; )<br>医用影像诊断工作站 4 套 (原厂质保五年, 4M 彩色审核诊断显示器, 27 英寸; )<br>提供配套使用的电脑桌 6 台、电脑椅 10 个、电源插座 $\geq 6$ 个; |
| 激光黑白打印机                 | 两台  |
| 全高清内镜系统                 | 最新主机、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一套。   |
| 培训                      | 根据科室工作需要免费安排科室工作人员到上级医院培训 (诊断+技术+护士共 7 人, 培训时间: 2-3 个月/人)。  |

#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 总体要求：

1. 分体式设计；
2.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 具体要求：

### 一、图像处理器 1 台

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
4.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5.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6.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二、冷光源 1 台

1. 采用 LED 灯光源
2.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geq 10000$  小时；
3. 气泵流量可调，可设为高、中、低三档；

### 三、高清电子胃镜 1 条

1. 视场角 $\geq 140^\circ$
2. 景深：3-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9.3\text{mm}$ ；
4. 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text{mm}$ ；
6. 弯曲角度：上  $210^\circ$  下  $90^\circ$  ，左右各  $100^\circ$  ；

### 四、高清电子肠镜 1 条

1. 视场角 $\geq 140^\circ$  ；
2. 景深：3-100mm；
3. \*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5\text{mm}$ ；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

6. 弯曲角度：上下各 180°，左右各 160°；

#### **五、全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 1 条**

1. 视野角： $\geq 100^\circ$
2. 视野方向：后方斜视 105°
3. 景深： $\geq 4\text{mm}-60\text{mm}$
4. 先端部外径： $\leq 13.5\text{mm}$
5. 插入部外径： $\leq 11.3\text{mm}$
6. 弯曲角度：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7. 有效长度： $\geq 1250\text{mm}$
8. 钳子管道内径： $\geq 4.2\text{mm}$
9. 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 10mm

#### **六、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1. 左右无限位的设定旋钮可调流量；

#### **七、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台**

1. 具有输出气体恒温预热功能；
2. 具有两级减压和杂质过滤装备；

#### **八、内镜用工作站 1 套**

胃肠镜专用图文工作

#### **九、26 英寸专业医用监视器 1 台**

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 **十、台车 1 台**

1. 胃肠镜专用台车

| 配置要求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图像处理器        | 1  |
| 2    | 冷光源          | 1  |
| 3    | 26 英寸医用液晶监视器 | 1  |
| 4    | 台车           | 1  |
| 5    | 电子十二指肠治疗镜    | 1  |
| 6    | 电子下消化道治疗镜    | 1  |
| 7    | 电子十二指肠镜      | 1  |
| 8    | 高清内镜工作站      | 1  |
| 9    | 送水泵          | 1  |
| 10   | 送气泵          | 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1.1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1.2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2.1.3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4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2.1.5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2.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2.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2.1.9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2.1.10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2.1.11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2.1.12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2.1.1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2.1.14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2.1.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2.1.16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1.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2.1.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1.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7.3.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7.3.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3.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项目名称) 的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  
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免费配送货物: ,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 有证明材料证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火运、汽运、空运、水运等方式。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3%，出具验收报告后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有厂家质保五年确认书），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附则**

-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售后维保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甲方：  
联系人：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 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期限、价格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序列号 | 最终用户 | 服务类型      | 维保服务期限     |
|----|------|-----|------|-----------|------------|
| 1  |      |     |      | 一站式全包维修服务 | 自设备验收之日起5年 |

### 2. 维保服务内容

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

对于提供“一站式全包维修服务”的设备，服务内容如下：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5年，验收时需有厂家官方售后书面确认并与原厂家签订售后维保合同。

- (1) 设备维修；
-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不包含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明确除外的备件）；
- (3)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 (5) 提供预防性保养（2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
- (6) 保证95%的开机率。
- (7) 5年整机保修中，CT球管不限秒次且不限人次。
- (8) 提供原厂移机服务一次。

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

附件及易耗品；

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等）的维修和保养等。

### 3.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3.1 本合同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256 排 CT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的 CT 产品的售后服务补充协议。

合同效力生效于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甲方）与该项目中标商签订合作协议之后。

3.2 项目甲方与中标商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质保服务内容不得低于本合同之要求。

3.3 附件《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无关联关系承诺

##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七) 技术方案
- (八) 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按照采购内容中规定的实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的扫描件或图片。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要求                        ，质保期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设备品牌  |            |
| 规格型号  |            |
| 设备原产地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此处填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货物价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均应含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实际需要发生但未列入报价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2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设备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3 备品备件、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br>(元) | 产地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易损件、配件，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4 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文件

1. 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合同日期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设备品牌 | 设备产地 | 规格型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若无则写“无”或“/”

##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例如：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3.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附相关技术证明采购作为参数技术支撑材料，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或划“/”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证明，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或划“/”

## 7.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则不需要填写此项内容或填写“无或”划“/”

## 8.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